

## 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 
聯絡人：吳岳堦  
電話：02-87711943  
傳真：02-87737936  
電子郵件：yue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運競(三)字第11500143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貴會於115年5月11日召開「第13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」紀錄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5年5月18日高協綜字第1150000167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，收悉；所送115年度工作人員名單，存部備查。請將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，至特定體育團體行政填報系統 (<https://saad.sports.gov.tw/>) 登載，並依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（簡稱特管辦法）第30條規定所列事項，主動公開資訊。
- 三、有關115年度會員資格審定結果：
  - (一)請完整留存繳費通知之電郵清單（成功與否皆須保存）、會員繳納會費之證明文件（如匯款收據、身分證影本）及該會開立之收執聯與帳戶明細等資料，以備查驗。
  - (二)請依「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」第10條規定，造具會員名冊，載明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及權利義務受限制情

形，提供會員閱覽，新申請入會者，並請正式通知審定結果。

四、經檢視旨案會議案由四修正各專項委員會委員簡則及名單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有關各專項委員人數規定應於組織簡則內，設為定值。
- (二)所送選訓、教練、裁判及紀律委員組織簡則及名單，其委員之委員類別、資歷說明、各類別委員人數比例等皆未符本部115年3月4日函送前開委員會組織簡則範本規定。請依本部前開函示重新檢視選訓、教練、裁判及紀律委員組織簡則及名冊。並請具體補充名單人員符合相應資格之說明。
- (三)請於修正後再次送經理事會議審議通過，並依特管辦法第13條及各組織簡則規定函報本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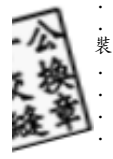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另，案由五有關修正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及選舉實施原則一節，請依本部114年12月17日運競（四）字1140350841號函說明，另案函報本部備查。

六、為落實財務稽核機制，請貴會依特管辦法第48條規定，將會議通過之114年度業務報告、決算書（表），連同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基金收支表等資料，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複核財務報告檢查表後，儘速併同115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及工作人員待遇表，再提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議決後30日內，報部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副本：電文  
2026/06/12  
17:06:42  
電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